

# 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

## 关于南阳天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

### 算案件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5)豫1327破1号

经申请人金帐簿（河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2025）豫1327执388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南阳天康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本案件移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2025）豫13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金帐簿（河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阳天康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21日指定本院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抽签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南阳天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兆伍。公司经营范围：建材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

输。

经查询，以南阳天康贸易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1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41980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0980元。

## 二、申报条件

本次报名的机构限定为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的本市两级法院辖区内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机构。

各中介机构报名时必须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书面申请。
2. 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身份手续）等。
3. 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4. 拟派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并附全体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执业证书等身份材料。
5. 团队对本案欲从事工作的方案、限期结案期限、是否能够垫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6. 上述报名资料均需带原件核实，如查证存在虚假系信息，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7. 上述材料均需盖章。

## 三、报名资格及时间

1.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

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以及现有未结案件在4件及以上的情形。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3. 报名期限截至2025年7月30日上午12时。

#### 四、抽签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经审查通过后进入抽签环节，由本院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确定一家为破产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备选破产管理人。若无管理人报名，则按照南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供的会员名单顺序轮候指定破产管理人。

2. 抽签时间：2025年7月30日下午3时。

3. 抽签地点：社旗县人民法院破产庭206办公室。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社旗县人民法院破产庭206办公室

联系人：郭向前

联系电话：0377-67965675；手机号码16637790588 监督电话：0377-67965111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